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8.1
名称	道路、桥梁和涵洞的机扫水洗工作以及道路、桥梁和涵洞的冬季融雪和夏季洒水工作
法定依据	1、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） 2、《天津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标准规范》（天津市市容园林委2013年12月17日印发）
实施机构	市容环卫部、机扫作业服务所、环境卫生清运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一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二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三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依据《天津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标准规范》开展道路、桥梁和涵洞的机扫水洗工作以及道路、桥梁和涵洞的冬季融雪和夏季洒水工作，先机扫、后水洗作业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道路、桥梁和涵洞的机扫水洗工作；负责有关道路、桥梁和涵洞的冬季融雪和夏季洒水工作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SRSZRENSHI@163.com">SRSZRENSHI@163.com</a>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